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廉州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合税廉分社限字〔2026〕28号

合浦县汽车修理厂（纳税人识别号 450521199420597）：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叁拾叁元捌角捌分（¥143633.88）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缴纳欠缴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告知事项：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合浦县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公章）

2026 年 9 月 11 日

